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2、涉及金额：人民币109,713,632.93元；
-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向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审理期间，张家口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参加本案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07民初6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90,368.1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签署的《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被认定无效，公司将对相关债权还原为对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并对持有其股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核算，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冀07民初6号。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